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穎

(現另案在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6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第12行「並交給高漳耀印有「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單據憑證1紙」更正為「並向高漳耀出示如本院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及持本院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款單據憑證行使交付與高漳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宗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01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2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4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5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6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7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8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9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
10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
11 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
12 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
15 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16 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
17 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
21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2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3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24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25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
26 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
27 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28 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9 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30 利於被告。

31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1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02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
0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
05 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
06 被告。惟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
07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
09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10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
11 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
12 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
13 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
14 斷。

15 (二)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16 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
17 定偽造、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
18 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19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
20 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由形式上觀之，係用以證明
22 其職位或專業之意，應屬刑法規定之特種文書，被告之行為
23 自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4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
25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6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
27 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起訴書漏未論及行使偽造
28 特種文書罪，惟因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
29 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本院自當併予審理。

30 (三)被告共同偽造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等印文於收款單據憑證
31 上，進而行使交付與告訴人高漳耀，其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

01 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
02 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
03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4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拿破崙」等人，及其所組成
05 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為共同正犯。

07 (五)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8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09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10 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

12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3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
14 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5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6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從而
17 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
18 用。查本件被告自始自白犯行，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19 題（詳下述），爰就被告所犯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0 (七)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
21 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
22 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
23 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查，堪認態
24 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
25 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
26 況（見本院卷第53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

28 三、沒收：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30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1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外，新增
02 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3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4 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
05 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
06 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
07 明。查：

08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我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47頁）。又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
10 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11 得。

12 (二)本件由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而繳回詐欺集團之款項，為被告於
13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被告業將款項繳回，已非屬被告
15 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告訴人遭詐
16 騙之款項，又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
17 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實
18 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9 (三)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雖均未扣案，仍
20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款單據憑證1紙既經沒
21 收，其上偽造之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
22 知沒收之必要。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倪霽霖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張婕妤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7 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本院附表：

10

編號	應沒收之物
1	偽造之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工作證1張
2	蓋有偽造天剛投資開發有限公 司等印文之收款單據憑證1紙

11 附件：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7963號

14 被 告 林宗穎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16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號2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宗穎於民國113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22 TELEGRAM暱稱「拿破崙」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
23 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
24 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
26 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

01 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嘉豪」向高漳耀佯稱：透過
02 「天剛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高漳耀陷於錯誤，而
03 依指示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5月28日，在臺北市○○
04 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文一門市)當面交付投資款項，
05 復由林宗穎於同日9時14分許，依「拿破崙」指示前往該
06 處，與高漳耀面交取得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交給高漳耀
07 印有「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款單據憑證1紙，
08 再依「拿破崙」指示將所取得之款項，至指定地點以放置再
09 不詳機車前踏板袋子裡之方式，交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
10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高漳耀
11 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漳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宗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高漳耀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報案時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收款單據憑證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給被告，並自被告處取得印有印有「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單據1紙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及被告另案遭查獲之照片等1份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手法詐欺，致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所示時間、地點交付上開款項給被告之事實。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
04 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
05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07 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
12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5 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
1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修
2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
21 罰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
22 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
23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不另論罪。被告與「拿破崙」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其他
25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
26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罪間，
27 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3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偽造私
29 文書，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
30 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之「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 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

01 收之。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2 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張雯芳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 書 記 官 甘 昀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